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拟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40 万股作废；同时由于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的归属/行权条件未成就，2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29.30 万股不得归属；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4.75 万份不得行权，上述激励对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作废/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作废/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注销不影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